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晏坝镇乡道 218 至黑沟口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晏坝镇乡道 218 至黑沟口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晏坝镇中心社区 4 组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涉及到的本工程的全部内容。（注：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另行计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1.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中标人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本合同各单项工程单价见商务标。

2.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以施工设计为准）。

3. 施工中若发生变更，其单价应以相同或相近的单项工程项目中标单价为准，新增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方协商共同确认后作为计价结算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款，本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59568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为甲方批准且乙方实际实施的有效工程量乘以单项工程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原则不超过合同总价。如投标报价有误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调整。

3.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安全）、利润、后期维修以及履行合同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首次拨款，在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后拨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的 50%；项



目终验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 20%。

五、工程技术资料

详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

六、知识产权

中标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七、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工程监督、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2. 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验收。

3. 工程款的支付，

(1) 工程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首次拨款不得高于总工程款的 30%）或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给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和工程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工程完工 30 日内，需结清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施工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2.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



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 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 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因不按规范操作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5. 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6.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中途恶意加价或提出退场。

8. 乙方承担的各单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9. 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环境整洁。

八、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3. 中标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九、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工程设计的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内容，其工程价款按照清单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并及时报审后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供工程资料。

十二、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规定要求。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30 天内予以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如涉及须由审计机关依法审计工程款的情形, 则须在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

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 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两 份, 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6YME3X6X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居尚社区 11 号商铺 1108 室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5-328735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61009010024888908

=====以下无正文=====

